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文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
方案的通知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47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52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滦区颗粒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双滦区重点
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7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 [2023] 1号

2023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按照河北省政府《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措施》、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以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内主要证券交易所是指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以及河北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河交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是指包括香港交易所在内的世界主要证券交易场所。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申请和使用,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科学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承德市已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 (二)启动上市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以后阶段的企业。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标准分阶段给予奖励:

(一)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400 万元奖励。

具体奖励阶段为: 拟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完成股改注册登记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进入辅导期并经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130 万元奖励;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的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审核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拟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400 万元奖励。

具体奖励阶段为:拟在北交所上市完成股改注册登记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在全国股转系统实现挂牌的企业,给予 130 万元奖励;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的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通过北交所审核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拟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400 万元奖励。

具体奖励阶段为:拟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股改注册登记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280 万元奖励;通过审核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奖励时间节点。

- (四)在河交所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 (五)通过借壳上市或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市的企业,视同首发上市,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 (六)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向市或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及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公章。
- (二)上市企业需分阶段提供以下材料:完成股改后,提供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完成辅导备案验收后,提供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申报材料受理后,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受理企业申报材料的证明文件;通过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审核后,提供通过审核的相关文件。
- (三)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需提供《关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复印件;在河交所挂牌企业需提供《河北股权交易所挂牌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的奖励资金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的,市属专享企业由市财政给予奖励;县(市)级企业由县(市)财政给予奖励;区级企业由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给予奖励的原则,分别由相应财政部门兑现奖励。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企业应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按规定程序申报和使用财政资金。若发现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在追回奖励资金的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

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对各挂牌上市企业申报的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奖励资金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85号

2022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加快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18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承市政字〔2021〕59号)文件要求,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全市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2600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积极落实省委组织部等 五部门《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机关、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市各机关、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制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专设职位、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等措施,加快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社会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社会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按照省规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不低于在职职工 1.5%的比例要求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 2023 年起,国有企业每年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采取"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引入优质就业项目和资源,开发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探索新形势下"产业助残"新模式,推动助残项目落地落实,带动更多残疾人实现新业态就业。通过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商、网络直播等平台实现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多渠道灵活就业。社区超市、便利店等新增岗位优先面向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加强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

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有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促进形成"残疾人农民个体""公司+残疾人农户""公司+集体+残疾人农户"和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形式,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国家助残就业项目、打造残疾人民宿旅游、文创基地和就业品牌,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发挥残疾人产品销售平台作用,畅通残疾人手工、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实现残疾人就业增收。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要积极与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公司联系,推荐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市残联负责)

-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为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县(市、区)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县(市、区)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落实《承德市残联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要求,到2024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辅助性就业机构,并制定落实持续性支持政策。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接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积极对接中央、省定点帮扶单位,推动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接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联系,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培训机构开展盲人按摩培训,支持盲人参加保健、医疗按摩培训。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锁药店门诊部、企业医疗场所等就业。支持盲人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落实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职称评定规定,鼓励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职称评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锁药店门诊部、企业医疗场所等就业执业。落实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职称评定规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各县(市、区)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并给予适当支持,"十四五"期间完成规范化建设。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落实《承德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根据其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效果等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

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机构等,建立一批高水平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促进建立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残联,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政策保障。积极落实《河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2022—2025年)》《河北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以及《承德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残疾人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资金保障。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承德市发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以及《承德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

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 单位的奖励力度。(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信息支持。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承德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宣传动员。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方案实施期间,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并于当年11月10日前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23年对方案落实情况和效果组织一次评估,2024年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2]86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0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结合国家、省安排部署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市县分级、流域管控、部门联动,统筹做好人河排污口排查,系统梳理底数清单,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实现分类监管全覆盖,形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时间安排

1.2023年1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排查方案编制。

2.2023年2月启动滦河、潮河、瀑河、柳河、老牛河、伊逊河、武烈河、蚁蚂吐河、西路嘎河、阴河、汤河、老哈河、小滦河、吐力根河等14条主要河流干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7月15日前完成数据梳理汇总,形成排污口清单和整改任务台账;涉及依法取缔和清理合并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立行立改要求实施整改,涉及工

程治理的排污口,年底前完成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 2023 年完成主要河流整治任务的 50%, 2024 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3.2024年1月启动87条中小河流(名单见附件3)排污口排查工作;7月15日前完成数据梳理汇总,形成排污口清单和整改任务台账;需工程治理的入河排污口,2024年底前完成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

4.2025年1月启动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验排查整治工作成效,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分类管控。

(二)对象与范围

全市范围内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雨洪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三、重点任务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原则,实行"查、溯、治"三步走,明确市、县两级主体责任,联动开展拉网式排查,循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一)排查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辖区特点,市县两级分别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梳理确定需排查的河流、村庄、镇街,规范排查、溯源、整治程序,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并组织实施。县级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组织全面摸排。按照市级抽查、县级拉网式排查的方式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 全面掌握各类排污口所属河流、点位分布、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等 情况,对排查出的排污口使用编码命名,并建立排污口清单。

3.开展监测分析。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排污口逐一开展水质水量监测,明确排 污口类型、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结合溯源判定,确定入河排污口是否需要治理。

(二)溯源阶段

1.开展分类溯源。根据污染物类型、排污单位等信息,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雨洪排口和农业排口四类。排查清单经市级统一汇总分类后,分别移交各责任部门,由各责任部门负责督导有关县(市、区)开展溯

源排查。同时,鼓励县级政府自行组织开展分类溯源工作,相关情况及时向市级责任部门报告。

2.确定责任主体。通过溯源分析,全面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后,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登记溯源结果,建立责任清单,并通知各责任主体按期完成治理工作。原则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三)整治阶段

1.明确整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问题单一、可立行立改的,尽快完成整治工作;治理工程复杂、工期较长的要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工作;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河段存在水质不达标风险的区域,应优先开展整治工作;对一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必要时应明确每个排污单位的整治要求,避免"一刀切",切实维护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2.系统开展治理。一是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坚决依法取缔。二是清理合并一批,对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应予以清理合并,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和污染物排放量等基本信息报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农田退水排口和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设置统一的排污口。三是规范整治一批,对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三方面明确整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对存在建设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更改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并等措施,确保需保留排污口符合设置要求。

3.有序推进规范化建设。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基础上,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全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方案,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入河排污口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牌、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监测点位,确保入河排污口建管责任明晰,水质可查可控。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市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实施本地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统筹安排调度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
- (二)强化责任分工。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总牵头,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依照自身职责牵头所属行业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各乡镇以傍河自然村、社区为最小控制单元,逐单元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排查工作。
- (三)强化考核问责。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已纳入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市、县两级要成立排查整治督导推进组,赴各县市区开展抽查检查,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不求实效、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的,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四)强化经费保障。本次排查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分担,市级部 分由市财政局按管理要求列入预算,县级部分由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 (五)强化监管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排污口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打击力度,倒逼陆域污染源治理,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 (六)强化公众监督。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各地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承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 2.主要河流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人清单
- 3.中小河流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人清单
- 4.人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表

附件1

承德市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安排部署,有序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决定成立承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具体组成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崔万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许建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军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罗爱民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付延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丛培洲 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王德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文利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闫景会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志远 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

白晓华 市乡村振兴局三级调研员

郑志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曹洪伟 双桥区政府副区长

黄新民 双滦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一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白景军 营子区政府副区长

薛浩宇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刚 平泉市政府副市长

刘啸林 承德县政府副县长

项 超 宽城县政府副县长

徐 伟 隆化县政府副县长

申 军 围场县政府副县长

杨天佐 滦平县政府副县长

任 杰 兴隆县政府副县长

张 帅 丰宁县政府副县长

二、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专班主要职责: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与整治工作。督导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协调解决跨市县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工矿企业入河排口的排查整治督导推进;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做好工矿企业入河排口的排查整治督导推进;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雨排口排查整治督导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县、乡级道路上雨洪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农田退水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的排查整治督导推进,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整治: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

市水务局:负责协助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汇总、问 题溯源和整改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调整的督导推进。

附件 2												
主要河流及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人清单	行政区	大滩镇	外沟门乡、四岔口乡、苏家店乡	精区段	精区段	精区段	精区段	特区段	緒区段	太杖子镇	摩菇峪镇	精区段
及人河排污口捐	县级河长	徐艳萍	王彦山	赵青林	秦国星	郑洪波	刘永宏	高武元	王江平	刘文宁	孟庆华	王
主要河流	责任县区		十丁县	隆化县	漆平县	双滦区	双桥区	高新区	承德县	H 3/4///	六座去	宽城县
	主要河流名称						滦河					
	序号						1					

行政区	黄旗镇,天桥镇	土城镇	大阁镇	将军营镇、胡麻营镇	黑山咀镇	籍区段	場河城区至南五十家子镇段、西河平泉镇段、下店河、大道虎沟河、 水库(大庆水库、老爷庙水库)	瀑河(卧龙镇段)、卧龙岗河、西河(王土房段)、赶瀑河子河(卧龙镇段)、水库(西窝铺水库、碾子沟水库、郎家沟水库)	瀑河 (小寺沟镇至党坝镇段)、大吉口河、雅图沟河、桲椤树河 (党 坝镇段)	精区段
县级河长	甲皇王	王彦山	₩ H	张神	张立民	多古次	孙大光	受	李永星	王寿强
责任县区		野 む 曲			 		平泉市		筑城县	
主要河流名称			万男	倒倒			於繁			
京中			(7			c.			

行政区	兴隆镇	平安堡镇	李家营镇	北菅房镇	大杖子镇	北马圈子镇、鹰手营子镇	大营子乡	五道河乡、三沟镇、六沟镇、石灰窑镇、甲山镇、下板城镇	籍区段	辖区段	辖区段	辑区段	籍区段
县级河长	杜志鵬	李晓军	李雪原	强占坡	孟庆华	张延东	张元久	李立全	博	李晓磊	杨天佐	揣艳敏	刘啸林
责任县区			米隆县			五子草	承德县	承德县	围场县	隆化县	漆平县	双滦区	承德县
主要河流名称	極河					老牛河		H. YE. ST.	京都玉		武烈河		
序号	4					S.			٥		7		

附件 3

中小河流及人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责任人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县区	责任人	行政区
1	潮河北源	丰宁县	王彦山	辖区段
2	西南川河	丰宁县	王 宇	辖区段
3	长阁北沟河	丰宁县	张 帅	辖区段
4	窄岭西沟河	丰宁县	张立民	辖区段
5	小坝子沟河	丰宁县	袁卫国	辖区段
6	石人沟河	丰宁县	张立民	辖区段
7	大西沟河	丰宁县	袁卫国	辖区段
8	撒袋沟河	丰宁县	袁卫国	辖区段
9	塔黄旗北沟河	丰字县	张 帅	辖区段
10	张百万沟河	丰宁县	王彦山	辖区段
11	四岔口沟河	丰宁县	王彦山	辖区段
12	正北川河	丰宁县	张国强	辖区段
13	二道河子河	丰宁县	徐艳萍	辖区段
14	白云沟河	丰宁县	王彦山	辖区段
15	何营沟河	丰宁县	刘 旭	辖区段
16	白翅沟河	丰宁县	田桂兰	辖区段
17	牤牛河	双滦区	张宝东	辖区段
18	西河	平泉市	孙大光	辖区段
19	桲椤树河	平泉市	李永星	辖区段
20	快活林河	兴隆县	任 杰	辖区段
21	魏进河	兴隆县	赵辉	辖区段
22	潵河南源	兴隆县	路涛	辖区段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县区	责任人	行政区
23	大黄岩河	兴隆县	杜志鹏	辖区段
24	小黄岩河	兴隆县	杨帅宇	辖区段
25	泃河	兴隆县	任 杰	辖区段
26	山湾子河	围场县	申 军	辖区段
27	克勒沟河	围场县	秦涛	辖区段
28	二道川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29	不澄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0	大唤起沟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1	道坝子沟河	围场县	谭赋	辖区段
32	黄土坎河	围场县	谭赋	辖区段
33	大孟奎沟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4	燕格柏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5	五道川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6	兰旗卡伦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7	清泉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8	小孟奎沟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39	喇嘛地河	围场县	秦涛	辖区段
40	白马河	承德县	赵一鸣	辖区段
41	暖儿河	承德县	张元久	辖区段
42	何家河	承德县	徐宏	辖区段
43	老牛河	承德县	李立全	辖区段
44	柴河	承德县	宫树忠	辖区段
45	下院河	承德县	程彦龙	辖区段
46	岔沟河	承德县	程彦龙	辖区段
47	干柏河	承德县	曹义荣	辖区段
48	志云河	承德县	徐宏	辖区段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县区	责任人	行政区
49	玉带河	承德县	白永义	辖区段
50	清河	宽城县	杨瑞欣	辖区段
51	浑河	宽城县	刘长清	辖区段
52	都阴河	宽城县	李长海	辖区段
53	孟子河	宽城县	庄玮玮	辖区段
54	小柳河	宽城县	李长松	辖区段
55	民训河	宽城县	王耀霆	辖区段
56	铁门关河	宽城县	叶支武	辖区段
57	长河	宽城县	李满顺	辖区段
58	闯王河	宽城县	叶支武	辖区段
59	老牛河	营子区	蔡亚男	辖区段
60	鱼亮子北沟河	隆化县	董 强	辖区段
61	通事营河	隆化县	张松明	辖区段
62	白银沟河	隆化县	王艳军	辖区段
63	漠河沟河	隆化县	王建文	辖区段
64	西南沟河	隆化县	王建文	辖区段
65	三岔口沟河	隆化县	董 强	辖区段
66	湾沟河	隆化县	刘媛媛	辖区段
67	东杨树沟河	隆化县	李晓磊	辖区段
68	偏坡营河	隆化县	张 剑	辖区段
69	疙瘩营河	隆化县	王立刚	辖区段
70	步古沟河	隆化县	徐伟	辖区段
71	兴隆河	隆化县	王洪武	辖区段
72	头道河子河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王海岩	辖区段
73	如意河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王海岩	辖区段
74	岗子河	滦平县	金玉哲	辖区段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县区	责任人	行政区
75	金台子河	滦平县	李连祥	辖区段
76	两间房河	滦平县	张立侠	辖区段
77	于营子河	滦平县	张学松	辖区段
78	火斗山河	滦平县	于佳乐	辖区段
79	邓厂河	滦平县	张学松	辖区段
80	牤牛河	滦平县	郝立国	辖区段
81	鹦鹉河	围场县	谭 赋	辖区段
01	妇 项行	隆化县	张 扬	辖区段
82	野猪河	平泉市	刘国权	辖区段
82	到细码	承德县	刘英俊	辖区段
83	茅沟河	隆化县	柴文成	辖区段
63	· 경설환단	承德县	刘啸林	辖区段
84	兴州河	滦平县	安海斌	辖区段
04	六川門	丰宁县	张国强	辖区段
85	清水河	滦平县	李秀宏	辖区段
83	相外門	双滦区	黄新民	辖区段
86	东山咀河	平泉市	刘国权	辖区段
00	N/III bIT (p)	承德县	刘英俊	辖区段
87	白河	承德县	赵宝树	辖区段
67	H45	高新区	高武元	辖区段

附件 4

人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表

中	需 整	
	申 茶 茶 珍	
á	申 核 时间	
排查过程信息	审核人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	认定原因	
	同步监测结果	
	异常状况	
	排水 特征	
河排污口	污水来簿	
人河	周边环境	
	没 不 存	
	努人人一人大人	
	(本) (本) (本)	
	地理 位置 经度 纬度	
所在地	详细地址	
	乡 (镇)	
	海 七	
	中中	

人河方式:排污口在流域中的位置。分为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2种类型。直接排放为直接排入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湖泊的人河排污口。其他均为间

妾排放

受纳水体:接纳人河排污口排水的流域、水系、水体名称

周边环境:人河排污口所处位置的外部环境,如"工厂"、"矿井"、"村庄"

"畜禽养殖"等。现场能够明确污水排放单位、排污口分 "农田退水" "工业废水"、 污水来源: 人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如"生活污水"

"农田"等

类的, 予以明确标注

排水特征:人河排污口排水状态,分为"排水"、"无水"、"不确定"等

同步监测结果:1)监测对象,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量较大的、排放异常的,以及对周边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人河排污口;2)水质监测,应包括但不 堰槽法等; 可选择快检试剂盒、便携仪器、实验室法等;3)水量检测,可选择流速仪法、浮标法、容器法、 "浑浊"等 "大谷"; "泡沫" 异常状况:文字描述人河排污口排放异常或超标的具体情形;异常,指感官异常,如"黑臭"、 限于 pH 值、COD、氦氦、总磷等指标,

4) 不具备来样检测条件的应说明情况

非排口认定原因:文字描述符合非排口认定要求的情形。以下情形应判定为非排口: a) 农田、鱼塘间的换水口; b) 桥梁、道路堤坝两侧的泄水口; c) 泵站的取水口;d) 拦河坝、过水涵洞;e) 地表冲沟、山体渗水; 地表冲沟、山体渗水; f) 现场未发现人河(海)排污口的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6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 [2023] 1号

2023年1月5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对改善民生、扩大就业、促进消费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决策部署,解决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创新

服务业态模式为抓手,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完善公共服务为保障,加快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家政服务业有效供给明显增强,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知名家政品牌。全市规模化家政服务企业(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达到 5~10 家;家政从业人员由 2 万人增加到 4 万人,其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由 1.5 万人增加到 3 万人。

二、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从业人员组织化程度

- (三)促进员工制企业发展。适应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要求,着力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家政服务产业化、服务人员组织化,使规模化家政企业成为家政服务供给的主要渠道。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快发展,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等政策。遴选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其开展"承诺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四)培育示范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一批家政服务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支持我市优秀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参评省级试点。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从 2023 年起,组织企业每年参加评选养老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母婴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五)推动家政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点,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层级化、个性化家政服务需求。新建住宅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到 2025 年底,我市家政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实现全覆盖。

三、完善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 (六)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宣传贯彻养老服务、母婴护理、家政保洁、家政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家政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母婴和养老职业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
- (七)推广家政服务标准化合同。推广使用商务部制定的《家政服务合同》, 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详 细列明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和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 解决方式等。各方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与家政服务相关的资质、身份、健康状况、 技能水平、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强化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 假等权益保护,完善家政服务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机制。
- (八)健全体检服务体系。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 (九)探索持证上门制度。制定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建立统一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归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状况、职业经历等从业信息,对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提供查询方式,实现对上门服务员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等功能。

四、强化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十)发挥职业院校教育主力军作用。全市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院校给以重点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加强中高端家政服务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中高端家政服务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

院校开展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领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指导试点院校落实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

- (十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把家政服务行业列入急需紧缺工种目录,支持技工类学校设立家政类服务专业,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化教学改革,分等级开发具有承德特色的培训规范和考核规范,全面推广理论教学与实操培训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和"典型任务培训法"。创新培训方式,组织开发线上免费家政服务职业(工种)精品课,采取弹性学时和累积学时,提升培训便捷性和可及度。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到 2025 年全市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人数大幅增加。
- (十二)推进家政培训基地升级。加强家政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争取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瞄准京津家政服务细分市场需求,加大培养职业化高端服务人员力度。到 2025 年底前,力争建成我市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基地。
- (十三)引导校企产教融合。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鼓励县(市、区)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引导企业与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实施订单式教育,为企业培育实用型家政人才,通过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促进毕业生就业。加强我市与京津冀家政服务企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互认。到2025年底,至少培育1家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企业。
- (十四)组织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坚持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家政服务与家政培训相结合、家政技能与家政文化相结合,设置养老照护、母婴指导、婴幼儿护理、助残照护、家居服务等技能竞赛项目,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家政行业痛点难点的解决,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诚信建设,推进企业品牌化发展

- (十五)加快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清理规范家政服务培训市场,严厉打击培训和资质造假行为。
- (十六)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建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将家政服务机构评定5个星级;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将家政从业人员评定为5个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的不同星级给出对应的薪酬指导价格。
 - (十七) 打造"热河嫂""邦诚士""陈宏护理"等系列家政服务品牌。大力

发展巾帼家政,叫响"热河嫂"品牌。精细打造"邦诚士"、"陈宏护理"等其他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品牌形象、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在全市建立巾帼家政基地 6 个,培树"热河嫂"系列先进典型 200 人以上。

(十八)实施"领跑者"行动。学习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在家政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品牌打造、技能培训、员工制企业培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型政策。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争列全国"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

六、强化政策支持, 优化营商环境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对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列入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10%;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或团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资助。

(二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家政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比例加计抵减;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使用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建设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家政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申请减免。

(二十一)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县(市、区)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各地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家政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家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家政服务"信易贷",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

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 (二十三)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险服务 产品。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 (二十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给予减免租赁费用。员工制企业职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当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七、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

- (二十五)强化统筹协调。由市商务局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督导检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分工和要求,每季度向市商务局报送家政服务业业务统计数据。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要将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二十六)强化分工履责。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市卫健委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市妇联负责女性家政服务人员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家政服务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市人社局负责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建设;市住建局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家政服务业与物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管理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指导家政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工作。
- (二十七)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细化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省有关部门对口督导市直各相关部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落地落实。
- (二十八)强化正向激励。营造尊重家政服务、认同家政职业、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明星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表彰激励力度,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青年集体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附件: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促进员工制企业发展	适应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要求,着力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家政服务产品化、服务人员组织化,使规模化家政企业成为家政服务供给的主渠道。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快发展,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遴选出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其开展"承诺制"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示范龙头企业	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支持6家企业(机构)作为省级试点。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从2023年开始,组织企业参评省级养老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母婴服务明星企业(机构)、研工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市商务局、市卫健 委、市民政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家政服务连锁化发展	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点,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层级化、个性化家政服务需求。 新建住宅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	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宣传贯彻养老服务、母婴护理、家政保洁、家政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家政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母婴和养老职业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工负责
5	推广家政服务 标准化合同	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引导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详细列明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和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各方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与家政服务相关的资质、身份、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强化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权益保护,完善家政服务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机制。	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人社 局、市司法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6	健全体检服务 体系	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 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 进行体检。	市商务局、市卫健 委按职责分工负 责
		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 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	市卫健委
7	探索持证上门制度	制定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 建立全省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归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状况、职业经历等从业信息,对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提供查询方式,实现对上门服务员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等功能。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职业院校 教育主力军作 用	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 抓呢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院校给以重点支持,逐步扩大 招生规模。 加强中高端家政服务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中高端家 政服务需求。 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开展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 务领域 1+X 证书试点,指导试点院校落实好家政服 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把家政服务行业列入急需紧缺工种目录,支持技工类学校设立家政类服务专业,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化教学改革,分等级开发有特色的培训规范和考核规范,全面推广理论教学与实操培训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和"典型任务培训法"。 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	市人社局
10	推进家政培训基地升级	积极争取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力争建成家政培训基地。瞄准京津家政服务细分市场需求,加大培养职业化高端服务人员力度。	市人社局、市财政 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11	引导校企产教融合	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鼓励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社 局,各县(市区) 政府,高新区管委 会按职责分工负 责
		加强京津冀家政服务企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互认。	市人社局
		到 2025 年,培育 1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企业。	各县(市、区)政 府,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2	组织企业参加 全省家政服务 职业技能大赛	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家政服务与家政培训相结合、家政技能与家政文化相结合,设置养老照护、母婴指导、婴幼儿护理、助残照护、家居服务等技能竞赛项目,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家政行业痛点难点的解决,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建立家政 企业和从业人 员信用体系	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市商务局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市行政审批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商 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清理规范家政服务培训市场,严厉打击培训和资质造 假行为。	市人社局
14	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	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建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将家政服务机构评定5个星级;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将家政从业人员评定为5个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的不同星级给出对应的薪酬指导价格。	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打造"热河嫂" "邦诚士""陈 宏护理"等系 列家政服务品 牌。	大力发展巾帼家政,叫响"热河嫂"品牌,推动巾帼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品牌形象、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	市妇联、 市发改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到 2025 年,在全市建立巾帼家政基地 6 个,培树"热河嫂"系列先进典型 200 人以上。	市妇联
		全力打造"邦诚士"、"陈宏护理"等其他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高。	市卫健委、市人社 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16	实施城市和企业"领跑者" 行动	开展省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省级示范城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争列全国"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	市发改委、市商务 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列入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10%。	市人社局、市财政 局,各县(市、区) 政府,高新区、御 道口牧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实业人员、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或团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市 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18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家政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	市税务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比例加计抵减;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使用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建设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家政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申请减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	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市人社局
		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各地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20	优化金融支持 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家政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家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 推动家政服务"信易贷",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人行承德中心支 行、承德银保监分 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21	发展家政商业 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险服务包产品。 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承德银保监分局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眼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22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供水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市发改委,各县 (市、区)政府, 高新区御道口牧 场管委会
		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家 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给予减免租赁费用。 员工制企业职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当 地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委会
23	强化统筹协调	市商务局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督导检查和监测评估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按分工和要求,每季度向市商务局报送 家政服务业业务统计数据。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管委会 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要把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市有关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 高新区、御道口牧 场管委会
24	强化分工履责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	市直有关部门
25	强化督导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细化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省有关部门对口督导市直各相关部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落地落实。	市直有关部门,各 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26	强化正向激励	营造尊重家政服务、认同家政职业、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明星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表彰激励力度,"突出贡献技师"、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青年集体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御道口牧 场管委会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 实施方案

承旅文广通[2022]55号

2022年12月8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 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使非物质文化遗 产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承德故事的重要载体,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 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坚持守正创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当代价值。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传承活力不断增强,工作制度日趋规范,在主动融入和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国家大事、重大工程中取得积极进展,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显著增强。统筹建设非遗就业工坊 30 个,设立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1 个,申报设立省级非遗助力乡村试

点1个,并积极申报争取列入国家级非遗助力乡村试点;编辑出版《承德市非物质 文化遗产图典》(第二辑),力争申报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

二、主要举措

- (一)加强保护传承,构建系统性工作体系
- 1.完善调查记录制度。
- (1)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开展第二次全市非遗资源普查,市里统筹、县(市、区)具体落实,做好普查专项方案及工作人员培训,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有序。
- (2)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到2025年,完成10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影像录制和2名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数字化记录工作。(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 2.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
- (1)做好丰宁满族剪纸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履约工作。
- (2)2023年完成《承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 (3)加强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和保护单位绩效评估,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
 - (4)组织开展第八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认定工作。
- (5)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第八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责任单位: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3.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
- (1)2022 年完成《承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制定工作。
- (2)按照国家和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部署,各县(市、区)定期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各县(市、区)加强本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
- (3)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安排部署,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
 - (4)积极推荐传承人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各级传承人研修培训,进一

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各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提高传承人的传承实践能力。

(5)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项目所在地联合办学,探索推广"团带学员""现代师徒""订单式"等多种传承人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

- (1)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整体工作部署,丰宁满族自治县做好争创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准备工作。加强民族自治县的区域性整体保护。
- (2)深入挖掘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村落、美丽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提高传统工艺品质。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特色村镇。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探索推进特色街区、"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力量或县(市、区)建设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或具有民族、地域、行业特色的专题馆。推动代表性项目配套建设传承体验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逐步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研学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6.完善理论研究体系。

- (1) 统筹整合资源,加强专业咨询指导,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 (2)推进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建设,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从事非遗研究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研究。支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企业、研究机构合作,加强理论、应用方面的研究。
- (3)鼓励支持非遗工作者和非遗传承人加强相关理论成果的发表、出版工作, 推出一批优秀论文和精品出版物。(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 (二)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7.加强分类保护。

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推动我市杨氏太极拳、珍珠球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2025 年前建立健全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体系。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将传统医药类项目列入名录,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药师)资格。(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8.融入重大国家战略、重大工程。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支持相关企业与京津高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创意设计研发机构。到 2025 年,完成承德长城沿线专项普查工作,支持辖区内具备相关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建立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助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采取"项目+传承人+基地""公司+农户"等模式,在全市设立 30 个非遗就业工坊。(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9.促进合理利用。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推出 5 条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创意品牌。推动文创产品在地化生产,与工业、科技融合发展,构建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景区、度假区、酒店、商场、机场、高速服务区等场所,2025 年实现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鼓励非遗项目通过各电商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

10.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以革命文物、革命故事、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资源为题材,鼓励传承人创作红色

主题作品、开发文创产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保护利用。(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11.促进广泛传播。

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纳入"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宣传推广和"一部手机游承德"平台。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承德日报、承德新闻网、承德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支持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和优秀节目录制。综合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传播。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力争每年活动达 100 场次。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国内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展会等传播承德优秀传统文化。鼓励举办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12.融入国民教育。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立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开设满族剪纸、布糊画、满族刺绣、二贵摔跤等专业课程。加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到 2025 年,设立 5 个市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5 个市级传承教育实践(研学)基地。(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教育局)

13.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增加文化认同。支持以影视剧、记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演艺等为载体,不断提升承德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合作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考核评价。健全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 (二)推进依法保护。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加大支持力度。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对经文物部门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非国有博物馆,依规给予免费开放补贴。(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
- (四)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依法设立或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使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宽政[2022]71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宽城满族自治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宽城满族自治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58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等 14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亩产论英雄"为导向,将宽城经济开发区作为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区,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带方案出让。通过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与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取得合法手续"拿地即开工"。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产业聚集原则,做好开发区产业分区规划,并组织做好"标准地"出让地块的前期开发整理,完成基础设施配套。拟出让地块必须达到产权明晰、征地安置补偿到位,无用地纠纷,实现"七通一平",形成动工开发必备条件,达到"净地"出让标准。

- (二)完成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对经济 开发区规划范围开展统一评价,完成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 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防洪影响等评价,区域性统一评价成 果经批复后,各部门共享互认,按照"标准地"落地的工业项目不再进行单独评价, 直接使用统一评价成果。
- (三)明确"标准地"指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相关单位,按照"3+2+N"制订"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3"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2"是指能耗、环境2项必备指标。"N"是指除即规划用地指标、出让年限、安全生产管控指标等其他控制性指标。

三、工作程序

- (一) 拟定"标准地"出让地块。有意向参与"标准地"竟买企业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提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产业类型和用地规模,拟定"标准地"出让地块。
- (二)制订"标准地"控制指标。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审查企业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行业标准,优化确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明确地块"3+2+N"控制性指标。
- (三)编制土地出让和税费征收方案。按照联合制订的"3+2+N"控制指标和项目规划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供地方案,将"3+2+N"指标和项目规划方案纳入土地出让条件。由税务部门编制"标准地"税收征收方案,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契税和印花税同步征收。
- (四)公开出让"标准地"。新增工业"标准地"出让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出让,明确竞得人必须按照"3+X"控制性指标和项目规划方案投资建设。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标准地"出让方案、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税费征收方案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样本等相关资料编入挂牌出让文件、告之用地意向者提前准备资料。
- (五)签订"标准地"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由受让人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标准、相关要求、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确保各项标准落实到位。对提前或按期达产的,在监管协议中约定给予奖励。在土地成交公

示期内,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提前收集资料进行预审,需要公示的 同步公示。

(六)加强事后监管。建设项目开工前,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知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工放线。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住建局牵头组织联合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项目试投产后,由发改局牵头组织达产复核。达产审核期为5年,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内履约监管协议全部履行,通过达产审核的,县政府要对企业给于奖励,并予以政策支持;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内不能通过达产审核的,其违约责任和项目退出按履约监管协议执行,并列入征信系统,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县长任组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标准地"出让。
- (二)加强部门协调与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制订相关配套措施,协同推进深化"标准地"出让工作。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单位要为工业"标准地"开通"绿色通道",在行政服务中心开设"帮办代办"窗口,做到信息共享、联审联批;要自觉履行各自的审批监管职责,积极主动实施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确保"标准地"受让主体按承诺事项履约到位。
- (三)严明工作纪律。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成员单位要做好"标准地" 出让全程跟踪服务。工作人员办事不得"吃拿卡要",成员单位不得以竣工验收、 达产复核为由收取费用而增加企业负担。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
-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探索建立一套符合实际的"标准地"出让操作流程,并建立长效机制,推广全县"标准地"出让。

附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 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旭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凤存 宽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伟超 县政府三级主任科员

王继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托伟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钱学柱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志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继军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郑文善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耿久飞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百路 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长

满彦彪 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张健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晓军、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刘建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新建 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副局长

章立新 县旅文广局副局长

吴 阳 县气象局副局长

宽城满族自治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托伟永同志兼任。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隆政发[2022]16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推进共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第二条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6号)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冀水保〔2022〕13号)、《关于确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的通知》(冀水保[2022]21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试点先行的原则。在各建设主体自愿申报的基础上, 选择积极性高、治理需求迫切的乡镇(街道)、村开展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及时总 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范围,加快推进全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程。

第四条 坚持产业融合、成效明显的原则。围绕我县主导和特色产业、按照集

中连片的原则,在林草措施上重点选择水保乔木林、经果林、中药材等适宜当地土壤、气候特点,与当地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经济效益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明显的产业。做到试点项目与政府主导产业、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实现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又实现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第五条 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的原则。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完成建设任务,县水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奖补资金。工程建设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坚持先定方案、择优选项的原则。为确保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奖补内容和标准,健全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制度。

第七条 坚持创新机制、多元投入的原则。在国家投入资金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和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探索项目建管新机制,变立项审批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并由建设主体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八条 坚持社会投资、财政奖补的原则。充分遵循建设主体自愿出资的原则,量力而行。鼓励有实力、有发展愿望的农户、大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采取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建设模式参与,实现企业带合作社、基地带农户、产业带就业、强户带弱户的发展模式。

第九条 坚持简化程序、加强指导的原则。创新工程实施、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资金兑付等政策机制,简化程序、加快进度、节约成本、提高效益。县水务部门加强对工程的监督指导,确保以奖代补项目顺利开展。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十条 根据立地条件和建设主体实际需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在方案中确定治理范围和治理措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原则上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不超过200万元的水土保持工程。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奖补内容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水土保持建设的资金,年度资金额度由省水利、财政部门根据中央、省年度资金总量及试点县申请情况确定。

试点项目涉及的勘测设计、监理、工程管理等独立费用,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20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年度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实施范围,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建设主体具有初步的项目实施方案;
- (三)建设主体自愿且有充足的建设资金;
- (四)治理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尽可能做到集中连片。
- 第十三条 奖补措施。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包括《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明确的工程、植物措施等。
- (一)工程措施:梯田工程、田间路和果园路、谷坊坝、护地堤、水源及节水灌溉工程等其它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 (二)林草措施: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种草、中草药等;
 - (三)其他措施:封禁治理、补植等相关措施。
- 第十四条 奖补标准。工程奖补资金总额不得突破本年度下达的年度总投资,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种草、封育治理、谷坊、沟头防护、截排水沟、道路、护地堤等措施,奖补标准为结算价款的 70%; 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梯田、经果林、中草药、水源及节水灌溉工程、水池水窖等措施,奖补标准为结算价款的 50%, 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各年度项目具体奖补资金数额依据奖补标准在设计概算中予以明确。
- 第十五条 奖补方式。奖补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方式,不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主体垫资解决。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县财政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由工程建设主体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依据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自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建设主体向县财政部门提供工程款票据(可代开),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由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的 90%拨付至建设主体帐户,一年后林草措施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拨付至结算审核数额的 100%。节余奖补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留作下一年度使用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奖补程序

- 第十六条 发布公告。根据年度试点安排,当年年底前县水务部门制定下一年度以奖代补工作方案,明确实施奖补项目的建设范围、措施类型与要求、奖补标准和申报程序等相关信息,并在隆化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七天。
- 第十七条 自主申报。当年年底前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填写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申请表,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规模等内容,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水务部门。建设主体在申报以奖代补项目时,须同时提交承诺书,承诺按照工程实施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要求,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按期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 第十八条 审核公示。各乡镇(街道)审核推荐的项目经县水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建设主体及年度实施项目,在隆化县政府网站、乡镇(街道)、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并拍照备案登记。
- 第十九条 编制方案: 当年年底前纳入下一年度实施的以奖代补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编制以奖代补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县水务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实施方案有关建设信息在隆化县政府网站、乡镇(街道)、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并拍照备案登记。施工过程中如需工程变更,建设主体需向县水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现场查验、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水务部门与建设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地点(附图斑号、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时限、奖补标准、验收要求、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和双方责任义务等内容。
- 第二十一条 自主建设:建设主体必须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开展工程建设,并保证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监督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县水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直至达到设计标准。
- 第二十二条 工程验收:由县水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工程验收。建设主体自主开展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向县水务部门提交以奖代补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县水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表后,组织开展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召开验收成果鉴定会,形成验收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兑付资金:通过工程验收后,县水务部门及时将建设主体的工程

建设、验收和奖补资金等情况在隆化县政府网站、涉及的乡镇(街道)、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并拍照备案登记。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验收结果和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最终奖补依据,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的奖补方式直接向建设主体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章 产权归属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完成后,由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务局)和建设主体签定移交管护协议,由建设主体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并从中受益,但道路、护地堤、谷坊等公益性措施不能作为建设主体的营利手段。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体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管理规范和实际情况,需提供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报告、试块抗压检测报告、苗木标签、原材料检测报告、设备及产品合格证等工程资料,监理单位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发的争议、纠纷本着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无果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隆化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隆政字 [2022] 99 号

2022年12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要精心组织学习。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管理办法》作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列入议事议程,做出周密安排,组织 学习培训,提高依法依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能力。行政审批、发改、住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组织开展宣讲和培训活动,对《管理办法》进行详细解读,确保各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偏差不走样,全面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要认真执行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把握好项目的申报、审批、采购、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决策严谨、程序正当、过程合法、责任明确。要严格控制投资,所有项目预算评审文件必须以红头文件形式(需标注签发人),先后呈报分管县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批后,转交财政部门办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坚决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行为,确需变更的,要充分论证,会商研判,按程序审批。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特别是采取总承包方式发包(EPC)的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把工程造价控制在概算范围内。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凡是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政府投资占比4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完善资料的,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程序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时不予调整。要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及时科学合理编制竣工结(决)算文件(红头文件形式,需标注签发人),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度、工程价

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避免拖欠项目建设单位账款情况的发生。

三要严格责任落实。县政府已经成立了由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和审批监管单位,也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审批监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过程中,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县政府第二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22年县政府第二十八次

政府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发改、行政审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及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确保政府资金合理、合法、高效、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投资条例》《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下列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

- (一)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包括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关系 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资金;
- (二)政府融资、利用国债、中央和省、市预算内补助资金、使用国家政策性 贷款;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 (四)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资产权益收入;
 -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六)县级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自有或借入的资金;
- (七)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 (八)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含 PPP 建设项目):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具体分为以下类别:
 -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等公益性项目;
 - (三)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 (四)其它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政府投资应当遵遵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责任明确的原则。
-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 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 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政府投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备签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竣工验收制、预算评审制和决算审计、评审制。

第六条 成立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属于决策审议机构。由政府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县长兼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重大变更做出科学决策。

县发改部门负责根据隆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中期财政规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按照区别轻重缓急、区别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以及先保在建项目后考虑新开工项目的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资在行业领域、区域和城乡的配置和布局后,编制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县政府确定的临时性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书面报县发改部门汇总后,报 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调整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各项目建设单位负 责组织实施。 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依法核准项目招标和不招标方案核准表;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管理和服务;负责办理 施工许可。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工作;负责河 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招标公告或磋商文件及资料的监 管审核、预算结算评审,工程决算批复,办理国有资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等。

县住建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和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审核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工程建设类项目质量验收和联合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项目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

县审计部门负责对列入审计计划和县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审计的政府 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结(决)算审核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编制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质量安全管理、办理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负责,明确专人分包项目,成立专班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管理实行全流程备签制。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管理的项目投资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配合县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管理和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凡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应网站发布。按政策应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必须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和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九条 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要依法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决不允许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投资建设。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行政审批部门依据上级政策、县政府相关规划及相关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概算)和项目投资计划(实行简易程序审批的,简化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分为以下 5 步:建议书审批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初步设计及投概算阶段、立项后开工前阶段、开工后竣工前阶段。

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建议书时须提交: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含电子版):(3)资金文件复印件或资金承诺文件。

项目单位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提交: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申请文件;(3)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4)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5)节能审查意见(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7)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8)招投标核准申请文件;(9)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项目单位在报批初步设计(概算)时须提交:(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修改版)》;(4)《项目概算》文本;(5)项目《评审报告》。

项目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后,办理施工所需用地、规划等手续,再组织土建、设备、材料、监理等招标工作;

招标完成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落实相关配套设施和建设资金,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凡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建设规模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办公楼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超过 400 万元的核准招投标。

项目单位在申请批复项目建议书时需提供: (1)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3)资金来源文件。

第十三条 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必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经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报告,依据法规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报 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编制项目预算。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优化设计(包括二次设计和附属工程设计)。编制项目预算时,不得疏漏,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或预算超过概算的,应当重新优化设计直至符合概算要求。

第三章 预算评审

第十六条 预算投资总额在 6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政府投资占比 4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向县政府提出预算评审申请。在上述范围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严格预算执行。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时已经过专家评审,概算可直接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线和招投标控制价使用。

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下达投资计划批复)、招投核准标后,经评审后的预算作为招投标控制价使用。

第十七条 预算评审须提交下列资料:①评审申请,须经常务副县长和财政局局长审批;②前期项目建议书及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概算书及投资计划批复)、实施方案及批复等;③通过审查的工程施工图纸(纸质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设计单位印章及设计人员签字和印章);

岩土勘察报告; ④工程预算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方式,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印章);⑤建设项目拟选用材料明细表(列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材料价格等并盖章);⑥确需评审的货物类:需提供拟购置设备清单(数量、单价、规格、型号)及购置方案,执行的相关标准等,专业技术复杂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⑦确需评审的服务类: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取费依据)及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⑧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以上送审资料须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报送的完整齐全的项目资料后,应当在下列时限内完成相应评审工作:

- (一) 1000 万元以下的 10 个工作日;
- (二)1000万元-1亿元15个工作日;
- (三)1亿元以上2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由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对评审结论无异议的,在收到结论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不及时答复,财政部门将依照规定程序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自收到评审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反馈意见。未做书面回复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预算评审结果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自动失效。

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预算评审的,不再履行县级财政预算评审程序,直接履行下一步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避免形成新的政府性债务。

项目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发生的一般性变更的:变更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或原合同价 10%(含)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签证后,报评审中心评审确认;变更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或未超过原合同价 10%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联合签证,评审中心不再评审。

变更评审应提交下列资料:①变更批复文件;②招投标文件;③合同;④变更工程预算资料;⑤工程变更图纸;⑥其它需补充的资料。

全部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确需变更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总投资概算。

第四章 招标采购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招投标事项和政府采购事项 的监管及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工作。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年

第 16 号 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类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不足 30 万元、工程类预算金额不足 60 万元的建设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货物类和服务类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工程类预算金额费用超过 60 万元(含)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执行。若采购限额标准有调整,按新规定、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项目

- (一)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以及工期要求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取清单招标方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 (二)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进行总承包,其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 (三)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核准后即可发包。招投标工作完成后,应由中标的设计单位出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建设单位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应严格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投资概算中工程费用、安装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设计费用等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确定的限额。如超过限额必须优化设计,直至达到规定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深化设计。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全流程监督管理,必须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及时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聘请勘察、设计、检测、测绘、评估、造价咨询、监理等第三方时,本着就近、方便工作、便于监督、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有效追责的原则,可优先选用本地符合资质要求的公司。
- 第二十七条 对于使用预备费可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预备费原则上用于因项目建设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增加的概算。其他原因需要使用预备费的,应征得概算批复部门同意。由于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 第二十八条 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变更设计方案等情况的,未经正常变更程序报审、报批的,由县政府项目管理委员会界定违规的责任主体,并出具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不再审批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由项目单位自己负责解决。
- 第二十九条 对因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 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 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对过失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 给予处罚并公告。
- 第三十条 对由于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超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将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监理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对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按建设单位要求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理。同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至少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拿出解决办法。
 -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必须依法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
 -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场地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对项目规划、

审批、监督、质量安全等有关内容及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公示,并及时将项目信息在 县政府门户网站"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公开。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变更情况发生时,及时按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报审、报批,未经报审、报批的,不得变更实施:

-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 (二)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 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 (三)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变化对概算影响较大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 (四)因规划调整和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需作设计变更的,在开工前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确需变更的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报审签批:

- (一)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额不超过原合同价 10%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主管县领导审核后,由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批。
- (二)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额超过原合同价 10%或 5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批。
- (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签批。

以上增加(减少)投资金额为1个项目的累计变更金额。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审批和评审程序的,不得调增(减)投资金额。

第三十六条 上述三种情况经签批后,报原审批部门变更批复。变更审批分以下四步程序:

第一步:项目单位报送《初步设计变更》文本、《概算调整》方案及相关材料。

第二步:行政审批部门委托评审,待修改完善后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步:出具变更批复文件。变更设计较大的项目(变更投资 10%以上的), 变更投资部分达到法定招标限额的应重新进行招投标核准,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第四步:按变更设计继续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批复应提交的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和批复文件;

-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文本》、编制的《调整概算书》, 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 (五)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 (六)凡涉及增加项目用地的,应提交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和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 (七)按规定调整概算所需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批准同意变更的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批复的项目建设工期组织实施,依序时进度 完成项目建设。如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及时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办公 室)做出说明并申请延长工期,经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复。对于没有申请 延期又没有按期完工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项目竣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好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县住建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工程建设类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 责本单位、本行业的项目验收。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能够满足使用及功能的发挥。
 - (二)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三)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 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四)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五)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

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拿出质量检查报告。贡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六)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七)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八)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九)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十)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十一)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条 验收组应当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出整改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意见作为部门决算审计、评审和资产交付的依据。
- 第四十一条 工程验收后,须在15日内办理工程结算并编制工程决算。验收后3个月未提请决算审核批复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验收后,须在15日内办理工程结算并编制工程决算。

验收后 3 个月未提请决算审核批复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竣工结(决)算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工程结算,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和审核工作。

工程决算的编制由建设单位负责。财政和审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决算的财政审核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 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 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进度、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结算评审须提交下列资料:①评审申请,须经常务副县长和财政局局长审批;

②前期项目建议书及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概算书及投资计划批复)、实施方案及批复等;③项目预算评审文件;④招投标或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甲供材料清单及采购方式说明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⑤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⑥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的竣工图纸及工程结算书、设计变更、签证、材料和设备质量和价格等资料;⑦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⑧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以上送审资料须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项目决算审核批复程序按照《承德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承财规〔2019〕2号)执行。

决算评审除需要提供预算评审所需资料外,还需要提供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工程相关合同、施工及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工程变更洽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工程资料以及历年下达的投资计划、历年下达的预算拨款文件、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财务资料。

报审工程结(决)算总额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审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计抽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15%。中介机构结算审核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依法处理处罚并记入黑名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审计部门提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全部使用上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工程结(决)算审核或审计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 以上标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做到 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项目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理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工程计量不实或尚需核实、擅自增加投资预算、施工单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存在工程质量或安全隐患、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等情形,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进行处理,财政部门应暂停拨款或追回已拨付项目款。

第四十六条 工程项目完成决算审核后 1 个月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国有资产登记手续。按批复后的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经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财政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的,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准确无误,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报审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批复工程决算需提供的资料: 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申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表;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办理国有资产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年度财务报表;工程决算批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 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涉及土地、 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材料评估报告备案号。

第四十七条 工程验收后,未完成结算审核或审计的项目,工程款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其余资金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或审计,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安排。没有批复工程决算和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的项目,财政部门不能清算工程资金。

第四十八条 外埠纳税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款,工程款的支付机构有权依据税务征收机关的决定,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服务不到位、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资金损失和浪费的,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认真履行合同;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二)项目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财政部门应暂停拨付工程款,待整改合格后恢复拨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移交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 1.项目决算增加投资部分超过变更审批金额的;
- 2.工程变更内容故意压低变更金额或化整为零逃避审批的;
- 3.不合理变更导致工程结算高于预算的:
- 4.不按规定组织招标或政府采购的;

- 5.弄虚作假、重复申报项目或者擅自安排项目、拨付资金的;
-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7.其他违法情形的。
- (三)项目建设单位对其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 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处理。对举报有功的人员,县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章 附则

- 第五十一条 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利用上级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有明确管理办法的,按上级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十二条** 对抢险、救灾以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项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十三条 如各行业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隆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隆政发〔2021〕5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滦区颗粒物管理暂行办法》 和《双滦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滦政发[2023]4号

2023年1月17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双滦区颗粒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双滦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十一届常务会第 16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双滦区颗粒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治理责任,加强我区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大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和重点扬尘污染源等颗粒物排放源精细化管控,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承德市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双滦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颗粒物责任主体(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颗粒物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称为 PM10。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扬尘源单位为按照《双滦区重点扬尘源认定管理的通知》程序纳入区重点扬尘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

第二章 相关职责

第五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住建局负

责《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关于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区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关于建成区内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等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工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建立 裸露地面管控清单,明确裸露地面的斑块区域、地理坐标、数量、面积,落实防尘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绿化责任制,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 告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各单位应主动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各建设单位选用施工单位时优先考虑高信用施工单位。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业主)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责任主体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 (二)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 (三)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二)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 (三)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 (四)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 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第九条 双滦区建成区范围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 通后公布。建成区范围内的裸露土地,应当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采取

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或者固化剂固化等措施。有关责任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土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土地,由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和镇街按管理职责;
- (四)政府储备土地中的裸露土地,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土地 收储中心负责按照《双滦区土地收储成本核算管理意见》将扬尘污染治理计入管护 成本。
- (五)已出让尚未利用地的裸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并及时实施围挡。

第三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条 监管单位应按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相关要求为相关责任主体建立信用积分档案。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扰动的责任主体,按第七条要求完成扬尘方案报备,并主动签订守法承诺、主动参加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的,监管单位奖励相关主体 10 个信用管理积分。

- 第十一条 各扬尘监管责任部门(单位)对扬尘施工责任主体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关于扬尘污染防护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要求时,应如实做好 现场音像等记录,下达明确整改要求,整改要求应说明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时限 以及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后果(应包含信用记录说明和信用修复路径及标准)。
- 第十二条 各扬尘监管责任部门(单位)对问题单位每个下发的整改命令扣除 10 个信用积分。

当责任主体在本信用周期信用管理积分低于 0 分后,应将该责任主体每个新问题有关情况录入信用系统行政检查信息、信用评价信息。

- 第十三条 对于一个信用周期内信用积分低于-20分(含-20)的,发现新的问题,或原问题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监管单位在向施工主体下发整改要求时,应同步向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发包单位、集团总公司等责任主体)下发提示函,提醒其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
- 第十四条 对于一个信用周期被提示一次以上的责任主体,监管单位应在第二次下发整改督办函,督办函中应明确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时限、逾期未能完成整

改的后果等,同时将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纳入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扣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 10 个信用积分,并对整改督办后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办理。

第十五条 对具备绿化条件的裸露土体、工程渣土宜优先采取绿化措施;不具备绿化条件的采取喷洒抑尘剂、固化剂或覆盖等措施。

在环境敏感区域、国省控站点周边 1000 米范围内、连续两次以上发现苫盖问题、信用积分低于-30 的扬尘源原则上裸露土地应使用抑尘剂、固化剂方式裸露土地扬尘。

第十六条 各监管单位应按照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把握整改单位验收标准。

需安装 PM10 在线监测设备的责任单位,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同时,应确保在线有效数据连续 10 天内低于区域 PM10 均值。

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加强涉 PM10 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有效性的监管。

第十七条 在一个信用周期内,问题单位积极整改,达到监管单位依法依规下 达的整改要求后,监管单位应及时修正其信用积分。

信用问题修复应参照省、市关于信用修复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信用修复有时间限制的企业,监管单位应及时采取预警、提示等手段督促企业尽快修复信用。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直接列入信用"黑名单":

-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命令的(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
 - (三)被认定为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工作人员进行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被认 定为具有妨害执行公务行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对拟认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作出认定的监管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企业,其环境行为信息在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同时,还 应当标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32 年 1 月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双滦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监督管理,明确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标准和程序,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滦区行政区域内省(市)、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等管理工作。
- **第三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遵循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原则。
- **第四条** 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市)级及区级重点扬 尘污染源名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资规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行业管理部门 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确定、公开和调整工作。

第五条 符合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纳入省 (市)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双滦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 (一)位于国、省控监测点 500 米内,单个标段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且处于基坑开挖施工阶段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期在 3 个月及以上,且处于土石 方开挖或回填阶段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二)位于城市建成区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三)位于或大部分位于城市建成区外,占地面积1平方公里或线性工程长度 20公里及以上的,且处于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施工阶段的交通公路、水利工程等;
 - (四)被上级环保督察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的企事业单位;
 - (五)被省、市督导检查交办的国省道、城乡道路中扬尘严重的路段;
- (六)被群众举报2次及以上,市、区大气办督办1次以上扬尘问题,逾期未能完成扬尘问题整改的企业事业单位。
 - (七)各镇(街)巡查、检查发现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认为

应当纳入区重点监管的扬尘源。

提出重点扬尘污染源初步名录前应充分征求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时应告知其被纳入重点名录的责任及义务,有异议的可以向提出的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每个月 10 日前,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本月度区级重点扬尘源增减情况。已确定新增区重点扬尘源应由提交单位在确定后,5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信息每月调整更新,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向社会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施工、作业)单位名称、所属行政区域、位置信息(中心坐标)、监管部门等基础信息,建筑施工类项目还应包括建筑施工许可证号、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网情况。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 (一)永久性关闭、停产。达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关于扬尘(粉尘)控制要求的露天矿山、采砂场、采石厂;
 - (二)建设工程平基、拆除、土石方开挖和回填等易产生扬尘作业已完成的;
- (三)在不超过5公里范围内,以距离最近的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关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标准为移除标准。五公里范围外,可组织专家,根据专家意见移除;
 - (四)PM10 在线监测数据连续 10 日低于区域 PM10 均值的。
 - (五)各镇(街)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移出的。

移出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申请、区大气办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 系会议确定确定、告知申请单位、调整名录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区中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主动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保障扬尘污染防治所需经费,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供扬尘污染防治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重点扬尘污染源日常监管,根据监管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名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